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參選董事，除非由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該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 7 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本公司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 7 天前期間將下列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8 樓 5801-04 及 08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列明候選人的全名及其聯繫方式，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2) 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為提供最少 10 個營業日的時間予股東考慮有關事宜，於必要時本公司將會考慮延遲召開股東大會。

2025 年 5 月 3 日